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(02)〔2021〕81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增城区 2021 年度 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广州市人民政府:

《关于审批广州市增城区 202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穗规划资源(用地)报〔2021〕133 号)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、四十五、四十六条以及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>办法》第二十九条的有关规定,批复如下:

一、该批次用地属使用跨省调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的用地,建新方案已获省自然资源厅批复(粤自然资(穗)函〔2021〕47 号),不需再单独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

二、同意上报的征收土地方案。同意你市将增城区荔城街廖村村股份经济联合社以及廖村村第一、第三、第四、第七、第九、第十一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7.7487 公顷(耕地 6.9783 公顷、园地 0.1054 公顷、林地 0.2022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4628 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,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未利用地 0.0229 公顷,以上合计 7.7716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

土地手续。上述土地（合计 7.7716 公顷）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广州市增城区城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相关区县按规定发布征收土地公告，依法组织实施征地，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五、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，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，省林业局。

2021 年 12 月 21 日印发